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推薦作業要點

110.01.14 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

壹、「繁星推薦」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推薦，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）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，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。

貳、109 學年招生學校：68 所大學，1787 各系(組)，16110 個名額(108 學年度 16371 個名額)。
110 學年招生學校：68 所大學，1779 各系(組)，16111 個名額(109 學年度 16110 個名額)。
(備註：16111 個名額含國立 7015 個、私立 9096 個)

參、推薦資格

- 一、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
- 二、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、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
- 三、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校排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)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-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

肆、推薦名額

- 一、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二名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二、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
- 三、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
伍、推薦遴選流程

- 一、發放並校對高一二原始成績無誤後，將成績上傳繁星彙辦中心。
- 二、110 年 2 月 3 日(三)下載並公告「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名單」。
- 三、推薦排序標準(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之繁星推薦各校系分發比序)：
 - 1、第 1 比序為「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（不分類組）排名百分比」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 - 2、其餘分發比序項目依各大學校系訂定，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
四、線上選填作業時程：

1. 系統開放時間：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(二)至 2 月 27 日(六)開放供同學練習操作

2. 模擬選填：(以高三第三次模擬考成績作為模擬選填參考)

(1) 第一梯次(前 10%同學)：

110 年 2 月 23 日(二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2 月 24 日(三)上午 08:00 止

(2) 第二梯次(11%~30%同學)：

110 年 2 月 24 日(三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2 月 25 日(四)上午 08:00 止

(3) 第三梯次(31%~50%同學)：

110 年 2 月 25 日(四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2 月 26 日(五) 上午 08:00 止

(4) 入選後填寫志願：

110 年 2 月 26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2 月 27 日(六)中午 12:00 止

3. 正式選填：(大學學測成績)

(1) 第一梯次(前 10%同學)：

110 年 3 月 2 日(二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3 月 3 日(三)上午 08:00 止

入選後填寫志願：110 年 3 月 3 日(三)中午 12:00 至 3 月 5 日(五)中午 12:00

(2) 第二梯次(11~30%同學)：

110 年 3 月 3 日(三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3 月 4 日(四)上午 08:00 止

入選後填寫志願：110 年 3 月 4 日(四)中午 12:00 至 3 月 5 日(五)中午 12:00

(3) 第三梯次(31~50%同學)：

110 年 3 月 4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上午 08:00 止

入選後填寫志願：110 年 3 月 5 日(五)上午 08:00 至 3 月 5 日(五)下午 02:00

五、登記作業步驟：

1. 請同學按梯次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選填，逾期一概不再受理選填，僅能於線上選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。

2. 每梯次選填結束後當天早上將以每 5 %為單位召集同學至電腦教室做志願最後確認，之後進行系統分發，此梯次同學即可於線上進行「入選後填寫志願」作業，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下午 2:00 前完成填寫，逾期一概不受理填寫。

3. 線上選填結束若尚有缺額時，未獲推薦且具繁星資格之同學得於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下午 2:00 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。(先報名者，優先遞補)

4. 已完成志願填寫的同學須繳交由試務組所列印之「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」(家長、導師、學生需簽章)，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(一)至 3 月 9 日(二)日中午 12:00 前，連同報名費 200 元(低收入戶考生全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 80 元)，繳至教務處，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報名論。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- 轉學生、跳級生不得參加本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。
- 繁星系統選填中每名同學最多可選填六個志願，入選後可填寫志願數則依各大學之規定。
- 繁星系統分發後，同學不得任意放棄其錄取之大學學群，違者需接受「愛校服務一個星期之處分」。
- 繁星系統進行分發後，獲推薦同學填寫志願時不得將其入選學系刪除，否則須接受「愛校服務一個星期之處分」。
-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」，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」。
- 3/17 放榜後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(3/22 前)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(即七月的指考分發)。

柒、相關日程表

日期	110 學年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
110/01/14(四)	召開本校 110 學年大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
110/02/3(三)	繁星彙辦中心下載並公告學生全校成績名次百分比
110/02/22(一)	召開校內繁星系統選填志願說明會
110/02/24(三)	公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110/02/25(四)~26(五)	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單
110/02/23(二)~27(六)	模擬選填：依成績百分比共分為三梯次
110/03/2(二)	公告本校模擬選填分發結果
110/03/02(二)~05(五)	正式選填：依成績百分比共分為三梯次
110/03/03(三)~05(五)	入選後填寫志願期限
110/03/05(五)	(1)公告繁星獲推薦名單、及剩餘可填之大學學群一覽表 (2)入選後填寫志願結束(110.03.05 下午 2 點止)，並發下「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」 (3)下午針對尚有缺額部分，符合繁星資格之同學補填(先報名者，優先遞補)
110/03/09(二)	(1)獲推薦學生「中午 12：00 前」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低收入戶免交，中低收入戶 80 元) (2)獲推薦學生「中午 12：00 前」需繳交由繁星報名系統所列印出之「正式志願表」(學生、家長簽章)
110/03/10(一)~11(二)	繁星推薦學校網路集體報名
110/03/17(三)	(1)繁星放榜 (2)申請複查開始
110/03/18(四)	繁星複查截止(110.03.18 中午 12 點止)
110/03/22(一)	繁星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